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

95年3月8日系所務會議訂立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服務課程實施辦法」

105年8月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為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」

第一條、本課程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經驗，體會專業人員在社會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，期望能從過程中學習參與、付出、奉獻與團隊合作，而於未來專業學程中，恪守倫理道德、培養專業技能貢獻己力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之學生（含轉學生）。

第三條、專業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，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52小時，且通過成績評核及格後，方能通過該課程。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52小時，通過保健營養學系認列。

二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不具學分數」與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之要件，審核申請表於四年級上學期統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辦法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：

（一）學系學術服務：

1. 由本系課程所規畫之專業服務學習，如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課之校外老人餐食服務等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2. 跟隨本校老師進行實驗室學習，服務時數最高可認列35小時。

（二）學系認同服務：由本學院與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任務，如營養學年會、中華民國肥胖學會、系所評鑑、試務工作、迎新宿營、保健之夜、保健週、授服典禮、大食杯、畢業典禮、研討會、講座等之籌劃與執行。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
備註、以上(一)與(二)項之認列由主/協辦單位或授課/指導教師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專業服務登錄表」，經蓋章確認後交由大學部行政老師進行認列。

（三）學系技術服務：醫療機構之營養相關專業服務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本項認列由機構負責人填寫

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專業服務登錄表」，經蓋章確認後交由大學部行政老師進行認列。

(四) **學系多元服務**：經本院院長、系主任、行政老師及服務課程負責老師認可之其它營養相關服務活動；或社團服務性質之出隊活動，如基層文化服務隊、杏青康輔、中醫社、社會醫療服務隊、綠十字社、杏青康輔社會醫療文藝服務隊、山地社會醫療服務團、楓杏海外史瓦濟蘭服務隊飛洋國際服務團柬埔寨王國服務隊、楓林幸福服務團等。本項目累計最高可認列 17 小時。本項認列由主辦負責人填寫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專業服務登錄表」，經蓋章確認後交由大學部行政老師進行認列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 專業服務 登錄表

1. 請您接受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，在服務期間態度良好、表現合格，取得服務單位認證章，行政老師始受理開立證明及**專業服務**時數登錄。
2. 「志工服務」需滿 28 小時（大一/二修課），專業服務需滿 52 小時（限大二/三/四修課），大四前專業服務總時數達 52 小時者，依校方通識中心規定使得於大四上或大四下選擇「專業服務」課程，行政老師得依據登錄**專業服務**時數給予**及格或不及格**分數。
3. 依系所務會議決議，參與本系教師教學/研究/服務進行同學，可獲得 35 小時**專業服務**時數，唯依校方規定服務期間不可支領**臨時工資**或**抵免學分**。
4. 「志工服務」或「專業服務」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依校方規定必需**補做時數**使得畢業，請同學留意時數登錄，行政老師將定期公佈於各年級 MyTMU 班版！

申請專業服務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	填表日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
專業服務概況：

活動名稱	服務單位	日 期 (年/月/日)	時 間 (時/分~時/分)	時數 小計	負責人 認證章
備註：			總時數	行政老師	